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809號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務 人 周惠玲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參拾肆萬零壹佰貳拾伍元及其
中新臺幣參拾壹萬元，自民國(下同)114年12月30日起至清
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.00計算之利息，當期(月)繳款發
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新臺幣(下同)參佰元；連續二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二個月計付違約金肆佰元，連續三個月發
生繳款延滯時，第三個月計付違約金伍佰元，惟每次連續收
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
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
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緣債務人周惠玲於民國092年09月08日向聲請人請領信
用卡使用(JCB:NO:0000-0000-0000-0000)，依約定
債務人得於該信用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或向指定辦理
預借現金之機構預借現金。債務人應於當期繳款截止
日前向聲請人清償，逾期應自各筆帳款入帳日起給付
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，並依帳單週期收取違約金，惟
每次連續收取期數最高以三期為上限，違約金之計算
方式為：當期(月)繳款發生延滯時，計付違約金300

01 元；連續2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2個月計付違約金4
02 00元，連續3個月發生繳款延滯時，第3個月計付違約
03 金500元，有預借現金者則應另給付依照每筆預借現金
04 金額之3.5%加上新臺幣100元計算之手續費，此有債務
05 人親簽之信用卡申請書可稽（證一）。

06 （二）詎債務人自請領信用卡至114年12月29日止共計消費簽
07 帳新臺幣310,000元整未按期給付(證二)，雖屢經催
08 討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之規
09 定，聲請貴院就前項債權，依督促程序，對債務人發
10 支付命令，促其清償。

11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1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
1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汪俊賢

15 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6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
17 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18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19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
20 力。

21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
22 以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